

##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9 年 8 月 1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 2019 年 8 月 8 日 10 时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五人，实际表决监事五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后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有关信息披露编报准则的要求编制，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书面确认，其编制和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；

（二）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（三）在审议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并提出审议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

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(四) 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。

监事会批准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五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## 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以及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五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10 日